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化基础运行保障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9.315000	379.315000	375.481700	10	98.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9.315000	379.315000	375.4817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其他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确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中心办公区办公网络安全平稳运行 目标2：为办公基础设施提供完备运维保障服务 目标3：提供必要的值守技术保障				1. 该项目提供了智慧化运维部署与监控、办公网络运维、基础软件运维、机关办公终端运维、视频会议保障、应急响应与处置服务等运维保障服务工作。 2. 确保了办公网络平稳运行，全年未发生安全事件。 3.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重保时期提供24小时现场技术保障工作，满足目标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4.03	实际工作开展中存在新终端替换，因此工作量有增加，无需整改	
		时效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招标净结余，无需整改	
总分					100	98.93		

填报注意事项：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若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